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陈坤江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29 号

陈坤江：

你作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%，交易金额为 649.2 万元。公司《2019 年度业绩快报》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同比下滑 1,554.85%。你在减持公司股份前未按照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8 号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信息披露》的规定披露股份减持计划公告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7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2.17 条、第 4.2.2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

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0年3月12日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：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